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精化

公告编号：2016-021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隆精化	股票代码	3004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笑衡	孔迪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传真	0419-5589837	0419-5589837	
电话	0419-5589876	0419-5589876	
电子信箱	wangxiaoheng5164@126.com	kkelong@kelongchem.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以“精细、专业、特性、创新”为技术特色，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聚羧酸泵送剂）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其中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进一步生产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目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局、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均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虽然在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具体的生产技术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区别，但主要产品均为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装置设施和采用的销售模式均相同，产品生产工艺条件也相似。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是国内最大的集原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聚羧酸减水剂产品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太阳能晶硅切割液行业的主导企业之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800,037,027.46	1,137,307,814.51	-29.66%	1,003,888,1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91,887.93	38,199,898.47	-175.11%	52,695,77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65,504.55	32,663,066.55	-200.93%	48,967,0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1,271.92	8,612,540.63	108.08%	-112,992,89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19	0.7096	-159.46%	1.0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19	0.7096	-159.46%	1.0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9.57%	-14.34%	17.1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283,823,659.80	1,406,492,768.18	-8.72%	951,265,7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622,601.44	624,211,482.03	-6.66%	335,242,874.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960,788.66	223,803,356.90	221,990,575.91	192,669,30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270.31	5,164,501.58	-7,567,994.58	-23,171,1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1,533.29	4,279,232.41	-10,714,836.91	-23,288,3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9,403.36	-4,847,563.18	110,878,282.89	29,239,95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49.95%	33,968,800	33,968,800	质押	8,8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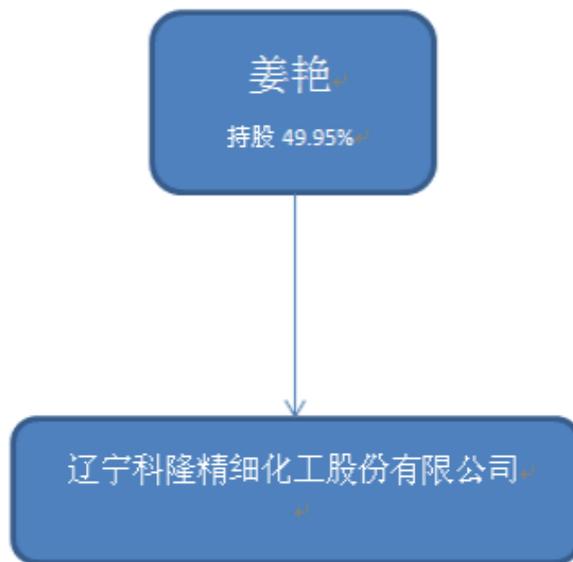
孟庆有	境内自然人	10.29%	7,000,000	7,000,00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2,700,000	2,700,000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300,000	1,300,000		
西部利得基金—招商银行—西部利得—裕灏金种子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	1,193,5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968,200	0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30%	881,667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2%	623,499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民晟红鹭 1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8%	597,140	0		
温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1%	480,5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进行公司发展战略，认真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推动经营计划的贯彻落实，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品牌推广、内控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积极进展。由于受到国内建材经济下滑等原因综合影响，国内建材助剂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致使全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亏损。2015年度，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800,424,027.46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29.64%；营业利润-38,127,104.29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194.95%；实现利润总额-33,003,599.70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170.07%。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开创“蓝海”，加大国际市场销售

2015年，国内建材助剂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稳定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创“蓝海”，寻找新市场空间。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开发美国、俄罗斯、印度、蒙古、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土耳其、智利等国家的市场，2015年外贸出口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同期增长66.92%。

2、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投资研发，升级核心业务-减水剂系列产品，积极培育新业务-环保助剂、纺织印染助剂等应用产品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建材总院、沈阳化工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和高校高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资源共享、分工明确、利益共享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形成从研究开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最终进行市场推广的新型产业垂直一体化的战略联盟体系。R-209是专门用于干粉砂浆的聚羧酸增强减水剂，该产品与水泥其它外加剂具有较好的适应性，被广泛应用于水泥无收缩灌浆、机械灌浆料、修补砂浆、水泥地坪砂浆、防水砂浆、勾缝剂和聚苯颗粒保温砂浆等水泥基干粉材料中，对于改善砂浆的流动性，提高砂浆早后期强度、以及减少砂浆固化后期收缩开裂有很大的帮助。另外该产品还可应用于石膏基干粉材料，耐火材料和陶瓷产品中。产品一经推出，受到国内外客户的青睐，有望在未来形成更高的销售业绩。脱硝催化剂应用在燃煤电厂、钢厂、水泥窑、工业窑炉等中高尘烟气脱硝，有效提升NOX脱除率，催化剂选择性高，能够抑制三氧化硫的生成，降低催化剂中毒风险，通过端面硬化技术，加大增强了催化剂的机械性能，延长了使用寿命。该产品已在石化系统开始投入使用，有望在未来形成更高的销售业绩。

3、借力品牌优势，助力新产品推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在行业和客户中均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多次被评为省市级名优产品，获得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借助品牌的力量争取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取得更大的优势。同时，公司利用已有的品牌优势，加大新产品粉体减水剂、脱硝催化剂的市场推广。公司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相关产品已通过中铁铁路产品CRCC认证。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推进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

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优化人才的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内在动力，满足公司多元业务发展需。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培训体系，将现有体系进行细化设计，促进员工技术、业务能力的提升，保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体系，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切实提升员工积极性、主动性。

5、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2015年，根据公司发展，公司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管理、考核与激励相结合的发展方式，为未来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公司根据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细化内控管理手册，对公司内部风险点进行了梳理和内部审计。注重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00,037,027.4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66%；实现营业利润-38,127,104.2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4.95%；净利润-28,699,813.8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5.16%。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聚醚单体和聚羧酸减水剂，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81.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00,037,027.4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66%，主要是受国际石油价格下调及下游建材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较上年出现量价齐跌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687,298,718.8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22%，主要是受国际石油价格下调及下游建材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较上年出现量价齐跌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46,378,012.4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95%，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管理费用38,868,937.0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76%，主要是人工薪酬增加及子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36,147,478.0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11%，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汇兑收益增加及承兑贴现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21,271.9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8.08%，主要是由于受国际石油价格下调及下游建材行业波动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下降29.88%，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下降30.85%，现金流出额较现金流入额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729,827.8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8.16%，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去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26,684.5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6.35%，主要是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没有募集资金的流入，同时偿付到期贷款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醚单体	452,846,599.22	-47,288,502.09	8.45%	-31.59%	-875.24%	-4.77%
聚羧酸系减水剂	198,581,305.17	9,107,998.34	23.48%	-34.52%	-73.99%	-0.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00,037,027.4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66%；实现营业利润-38,127,104.2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4.95%；净利润-28,699,813.8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5.16%。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聚醚单体和聚羧酸减水剂，占公司营业

收入总额81.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00,037,027.4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66%，公司营业成本687,298,718.8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22%，主要是受国际石油价格下调及下游建材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较上年出现量价齐跌的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本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本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7月，本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辽阳市工程自量检测有限公司，辽阳市工程自量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1月，本公司投资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海洲”）新海洲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占新海洲65%的股份，已经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该公司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交易对价正在协商中，因此2015年度尚不具备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于投资成立辽宁科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科隆投资”），科隆投资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科隆精化占科隆投资12.86%的股份。科隆精化对科隆投资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出资，科隆投资尚未实际运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